

新《公司法》电子通信会议规则的教义学展开

刘 斌* 祁培文**

内容摘要:2023 年《公司法》第 24 条引入了电子通信会议和决议制度,是信息化建设成果在公司会议领域的制度落地,系提升公司治理效率的重要制度举措。电子通信会议和决议的本质系公司意思形成和表示的电子化,其程序逻辑在于具备传统会议和决议的正当程序基础,其法律效力有赖于法律层面的厘定,其制度功能在于实现电子通信会议和公司治理体系的有效衔接。在《公司法》第 24 条的基础上,公司章程可以对电子通信会议程序规则作进一步明确,在会议的召集通知、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会议记录等方面对缺失规则进行填补。对于电子通信会议作出决议的效力问题,应当区分内部效力与外部效力,相对人通常不负有审查公司章程中电子通信条款的义务。

关键词:电子通信会议;默示置入;程序规则;决议瑕疵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076(2025)03-0140-15

DOI:10.19563/j.cnki.sdfx.2025.03.011

引言

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修订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统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①当前我国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果,线上会议平台的使用在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中早已司空见惯。根据 2024 年 3 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5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92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已达 77.5%。^②钉钉、腾讯会议和微信等软件在技术上可以满足在线实时会议对于人员验证、文件传输、记录保存和信息统计的要求,为电子通信会议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平台。我国已经基本具备与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相配套的技术条件和科技能力。因此,2023 年《公司法》第 24 条与时俱进,将电子通信纳入公司会议的召开与表决方式,为公司治理降本增效提供助力。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银行法律与实务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① 参见王瑞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② 参见《第 5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载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322/c88-10964.html>, 2025 年 4 月 2 日访问。

在 2023 年《公司法》修订前,公司电子化会议的规范主要见于部门规章和部分行业规范中。早在 2000 年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中即引入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讯表决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包含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网络投票方式以及表决票数计算等方面的细化规定。2022 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则将电子化会议规定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必要形式之一。在董事会会议方面,已失效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规定了董事会会议采用电子化方式表决的问题。《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也给董事会采用电子化方式开会预留出空间。然而,2023 年《公司法》前的电子通信会议相关规范缺乏系统性和普适性,大多只专注于参加会议或进行表决等个别环节,缺乏对会议整体电子化的系统规定;同时这些规范局限在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具体会议。相比于先前规范,2023 年《公司法》第 24 条规定的电子通信会议制度则是在法律的层面肯认了公司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的效力,具有效力层级高、覆盖流程全、适用主体广的特点,是公司会议形式的全方位改进。

遗憾的是,2023 年《公司法》第 24 条虽然在法律层面肯认了公司会议的召集和主持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效力,但并未明确界定电子通信会议概念,“电子通信方式”存在内涵和外延界定的缺失。同时,电子通信会议与传统实体会议天然存在形式上的区别,2023 年《公司法》第 24 条也未规定电子通信会议的具体程序规则。虽然 2023 年《公司法》出台后的《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对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董事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进行了规定,但仍然缺乏电子通信会议的具体适用程序。此外,在《公司法》完善决议效力体系的背景下,电子通信会议作出决议的效力瑕疵救济规则也付诸阙如。有鉴于此,本文将立足于公司会议的程序性规范,对 2023 年《公司法》第 24 条进行教义学解读,剖析电子通信会议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对缺失程序规则进行填补,并对电子通信会议的决议效力瑕疵救济问题进行分析。

一、电子通信会议的范畴界定

电子通信会议,即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召集或表决的会议。电子通信方式,是指通过电子技术传输信息的方法进行信息交流的方式,可以用于会议、教学等多种场景。^①从其内涵来看,电子通信是指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射或接收。^②在电子通信方式应用于公司会议的场景中时,需要结合公司会议的制度目的与程序规则,厘定电子通信会议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2023 年《公司法》第 24 条突破了传统电子化规范局限性的桎梏,首次在法律层面上对公司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规定,相比于先前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或行业性规范具有更高的效力层级。由于电子通信会议改变了传统实体会议的信息交流方式,在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方面也与传统实体会议存在形式差异,因此需要在法律上对电子通信会议和表决的效力予以明确。^③如果说先前在法律与章程规定不明的情况下还可能出现由于采用线上会议形式而产生的决议效力纠纷,那么,2023 年《公司法》第 24 条的出现无疑是给公司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提供了法律支撑。

2023 年《公司法》第 24 条允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开会时选用电子通信方式,赋予了电子通信会议在公司治理中的普适意义。从适用主体上而言,电子通信会议制度的适用主体涵盖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是信息技术在公司会议领域的全方位运用。电

^①参见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15 页。

^②参见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第 1.3 条。

^③参见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15 页。

子通信会议制度的引入,其实是公司治理电子化的整体趋势在公司会议领域的聚焦。公司会议成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通过电子通信会议能够免去传统实体会议的繁琐程序,在简便会议形式、降低开会成本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运营决策的效率。^①从适用事项上而言,电子通信方式的运用可以贯穿于会议的召集、议事、表决等各个环节,适用方式灵活。不同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必须设置线下会场,抑或是《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文件只着眼于规定公司会议的表决等个别环节,2023年《公司法》第24条的电子通信会议既可以适用于公司会议的整体环节,也可以在个别环节单独使用;既可以只设置线上会议平台,也可以采用线上线下双会场的模式。总之,电子通信方式的运用贯穿公司会议从召集到表决的各个环节,是对公司会议程序的全流程覆盖。

电子化的信息传输方式多种多样,而何种方式可以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电子通信会议有待明确。一旦公司对电子通信方式的运用超出了一定的界限,则不能构成2023年《公司法》第24条所规范电子通信会议,并且可能导致决议的效力存在瑕疵。

其一,电子通信会议不包含非即时方式。电子通信会议具有与会非现场性。所谓与会非现场性,是指通过线上会议平台参会的成员并不处于同一实体空间,他们只能通过电子信息的传递来进行互相联系。这就导致无法同线下实体会议一样,能够保证会议信息准确、没有延迟地传递给在座的参会成员。此外,诸如会议材料的传递、表决权的行使方式等也与线下会议产生了形式上的差别。须知线上会议平台难免会出现网络信号延迟、中断,参会成员对会议软件使用不熟练等问题,从而影响会议议程或表决权的行使。公司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是通过电子信号在参会成员间传递信息,保持成员间信息的实时交互,其本质上是通过线上途径来实现传统实体会议的功能。公司会议的召开也是为了使参会成员间能够实时交流并表达观点,以实现在对审议事项的充分认识后进行表决,这一目标的达成离不开会议的即时召开。因此,非即时会议不能够被视为2023年《公司法》第24条所规定的电子通信会议,例如通过信息或邮件来传递审议事项的文件资料并由参会成员回复信息表达观点,只能参照传签规则进行处理。

其二,电子通信会议程序不得被非法简化。公司“三会”作为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其行使公司治理职能的途径即通过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电子通信会议则是公司会议召开和表决所采用的一种形式。公司决议的效力受制于其内容,也取决于决议的作出程序。^②易言之,会议程序对于公司决议的有效性至关重要,电子通信会议仍然要具备一个完整的公司会议所应包含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其只是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方式,而不是对会议程序进行了替代和取消。

例如,相比线下会议,电子通信会议存在更为规范的信息确认要求。在传统线下会议中,面对面交流和文件资料传递通常不存在真实性确认的障碍,而电子通信会议的参会成员却是依靠电子信息在彼此之间传递文件资料,虽然具有快速、简便的优点,却无法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③如果出现了使用计算机手段恶意篡改或截取传递中的信息,导致信息接收方收到了错误信息或未及时收到相关信息,就会使其作出错误决策。因此,相较于线下会议,电子通信会议需要注意对信息真实性进行确认,并且要保障信息传递过程的安全性。在一些重点程序方面尤其应当关注,如参会成员身份的确定、会议表决程序等。

其三,信息技术上的即时通信不等于法律上的即时通信。电子通信会议要求参会成员使用信息技术进行即时信息互通来召开会议,在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解和知悉的前提下进行表决,从而作出会议决议。然而,当前人们生活中所使用的微信、钉钉、QQ等即时聊天软件在技术上属于“即时通信工具”,通过这些软件发送的消息可以被对方即时接收到,保障了实时沟通交流的便捷性。但是,这种技术上的即时通信不能

①参见王志刚:《电子通信会议,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载《董事会》2024年第4期,第46页。

②参见陈雪萍:《程序正义视阈下公司决议规则优化之路径》,载《法商研究》2019年第1期,第120页。

③参见房绍坤、姜一春:《公司IT化的若干法律问题》,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2期,第117页。

被当然视为法律上的即时通信。电子通信会议中的即时通信是建立在会议召开的基础之上的,如果缺乏会议的必要形式,那么即使是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在成员间传递信息也不能被视为召开了一次会议。比如,在所有公司董事的微信群聊中发送审议事项,而缺少事先的通知程序,导致部分董事及时看到了群聊消息而部分董事没有看到,在此情形下难以认定会议完成了召集程序。即使是有过半数的董事在群聊中回复“同意”,仍然不能认为董事会作出了一个有效的决议。

二、电子通信会议制度引入的规范逻辑

电子通信会议制度的引入并非无根之萍,而应当从《公司法》修改后公司治理体系变化的整体角度进行理解。同时作为一项新制度,电子通信会议在留存了公司自治空间的同时,并未改变公司会议的程序规则与会议功能。

(一) 电子通信会议和决议的本质逻辑:意思表示的电子化

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对于公司决议的性质并未达成一致,存在“法律行为说”“团体法律行为说”“意思形成说”等不同观点。^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法人决议放在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部分进行规范,明确了其法律行为属性,但是,公司决议与一般的法律行为仍存在较大区别。作为一种社团决议,公司决议是通过参会成员的表决而形成团体的意思表示,参会成员进行表决时所作出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意思表示决定了决议能否通过并最终形成公司的意思。但是,参与表决成员的意思表示并不必然一致。^②2023年《公司法》第24条规定的电子通信会议制度是对公司决议程序形式的法定扩展,承认了默示情形下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作出决议的程序合法性。虽然电子通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在形式上与传统实体会议存在区别,但仍然是为了作出公司决议,与传统实体会议在决议形成规则上应当适用相同的解释路径。电子通信会议的决议作出程序中仍然要遵循参会成员意思表示的一般规则,公司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并不会当然导致参会成员出现错误的意思表示,从而影响决议的效力。总之,这一新制度的引入本质上是参会成员意思表示方式的电子化。

就电子通信方式会议规则的选入路径而言,在2023年《公司法》修订过程中,理论上针对电子通信会议制度的立法模式曾产生了不同观点。一种意见认为应当采取“默示选入,明示选出”的模式,即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均可以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作出决议;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应当采取“默示排除,明示选入”的模式,即只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作出决议时,公司方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③

“默示选入,明示选出”和“默示排除,明示选入”又分别系缺省性规范和赋权性规范,都属于任意性法律规范,公司可以根据商事需求进行自治安排。相较于需要主动选择才能够适用的赋权性规则,缺省性规范则是默示置入于规范之中的,体现了更加强烈的推荐适用的倾向,对公司抉择将产生更大影响。^④《公司法》第24条最终选择采用“默示选入,明示选出”的立法模式存在多方面的考量。从成本效益方面进行考虑,电子通信会议制度作为缺省性规则,最大程度扩张了公司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的形式,肯定了默认情况下公司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决议效力,可降低公司召开会议和表决的成本。同时,公司章程也可对电子通信会议的效力予以限制和排除,为公司自治预留了制度空间。公司会议作出决议是公司实现自我利

^①参见王泽鉴:《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5页;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425页;[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41页。

^②参见梁上上:《论股东表决权——以公司控制权争夺为中心展开》,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1页。

^③参见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16页。

^④参见伍坚:《缺省性公司法规则的构造——基于减少交易成本和代理成本的分析》,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5期,第153页。

益的方式,会议形式和决议制度也应当以私法自治为底色。^①若公司基于现实情况或公司治理的考量在章程中规定不得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或表决的,则公司“三会”继续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所作出的决议因违反章程规定可撤销。

(二) 电子通信会议和决议的程序逻辑:正当程序基础

公法意义上的正当程序原则滥觞于英国,强调程序正义即自然正义,包含两个原则:任何人不得担任自己案件的法官,以及法官在裁判时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②在这一层面上,正当程序原则强调通过程序规范权力的行使过程,防范权力的恣意行使。^③正当程序原则在公司决议程序中也有诸多体现,如议案表决前的审议、表决回避制度、集体问题公开讨论、质询和辩论、会议主持人保持中立和会议通知的事先发出等。^④在当前电子通信会议具体程序规范缺失的情况下,也应以正当程序原则为指导填补电子通信会议的程序规则。

公司决议的约束力有赖于决议作出的正当程序。《民法典》第134条将公司决议行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进行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在于民事主体的意思表示。决议是人合组织、合伙、法人或法人机关通过语言形式表达出来的意思形成的结果。公司意思机关形成的意欲与相对人缔结法律关系之意思,在有相对人的场合则须通过执行机关的表示行为表示于外才构成公司意思表示。^⑤亦言之,公司决议主要调整公司内部的关系,若要调整公司与第三人的关系,“必须以全体成员的名义或以法人本身的名义,同第三人订立法律行为”^⑥。公司作出决议并不要求作出决议的表决权一致通过,其只要求满足法律或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则决议不但对参与作出决议的人具有约束力(不论其是否投了赞成票),而且对公司的全体成员也都具有约束力。^⑦《民法典》第134条强调决议作出需要“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而非表决主体的意思表示一致。总之,决议的完备效力取决于决议作出程序的合法、公正。^⑧

实体的正当性依赖程序的正当性,在作出一个实体的决定之前,即要确定作出该实体决定的程序。正如罗尔斯在《正义论》中为解释纯粹的程序正义所举的例子:尽管赌博实体上是不正义的,但赌徒完全接受赌博的结果,正是因为赌博程序的正当性。^⑨从整体程序的角度来看,公司决议是参会人员针对召集人提出的会议议案,按照法律或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和多数决定原则,投票形成或决定的公司意思。^⑩如果我们经常将目光投向按照多数决原则形成公司意思的会议表决程序,会发现公司会议过程中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的每一个环节都会对决议的约束力造成影响,对会议程序的破坏也会直接导致公司决议效力存在瑕疵。同时,公司决议需要遵循特定的正当程序,此乃是在组织法下少数反对意见者遵循多数意见的决议效力之保障。在个体法中,个人自由和意思自治构成了传统民法的基本原则,每个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在组织法中,依据多数决原则决定团体事务,参会成员依照自由的个体意思进行的表决与组织最终的表决结果之间可能并不吻合,从而形成了成员个人的意思自由与结果不自由的特殊结合。^⑪少数持有反对意见

①吴飞飞:《决议行为归属与团体法“私法评价体系”构建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6期,第15页。

②参见[英]威廉·韦德:《行政法》,徐炳、楚建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95页;陈醇:《意思形成与意思表示的区别:决议的独立性初探》,载《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6期,第56页。

③吴维旋:《公司权力行使的正当程序原则》,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237页。

④陈醇:《意思形成与意思表示的区别:决议的独立性初探》,载《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6期,第56页。

⑤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的法理分析》,载《法学》2005年第3期,第98页。

⑥[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33页。

⑦[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33页。

⑧陈雪萍:《程序正义视阈下公司决议规则优化之路径》,载《法商研究》2019年第1期,第120页。

⑨[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中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7页。

⑩叶林:《股东会会议决议形成制度》,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10期,第30页。

⑪叶林:《股东会会议决议形成制度》,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10期,第32页。

的成员遵循多数决通过的决议之约束,高度依赖作出这一决议的正当程序,这也是正当程序所具有的组织法下的特殊价值。

电子通信会议程序规则同样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公司选择以电子通信方式开会的,虽然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在形式上与传统实体会议存在区别,但其制度目的仍然是为了作出公司决议,因此与传统实体会议在会议程序规则方面应当适用相同的解释路径。在公司实体会议程序中,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规则的设置具有特定的程序价值。如股东会召集程序中的通知要求,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对股东参会进行提前准备,或者决定是否参会具有重要意义,让股东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是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保障。^①会议的议事程序则为参会成员充分交流意见、获取公司信息提供平台,既是对成员个体自由的充分尊重,也是作出表决的前提条件。会议的表决程序则是参会成员依照多数决原则形成公司意思的行为规则,是团体法下成员个体意思形成团体意思的核心所在。由此可见,公司会议程序规则的设置不一定要符合某种特定外在形式,其重点在于实现规则所欲达到的程序价值。因此,对于电子通信会议而言,其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也均需实现同传统实体会议相同的程序价值。

(三) 电子通信会议和决议的效力逻辑:有赖法律厘定

电子通信会议制度在《公司法》中的引入为其提供了较高的规范效力层级,是该制度实践运用的关键支撑。2018年《公司法》中并未明确公司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的形式,但从该法第112条中董事本人出席要求和代为出席规则可以看出,2018年《公司法》仍然以董事会线下会议为基本预设形式。虽然实践中公司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早已有之,但难免会因为法律或章程规定的缺失而产生决议效力纠纷。^②法律行为效力的评价规定,并无法通过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实现。不同于以往散见于各部门规范性文件,2023年《公司法》第24条在法律中对电子通信会议作出决议的效力进行了明确,是肯认电子通信会议和决议法律效力的适当规范层级。该效力规定打破了公司会议是以传统实体会议形式召开的僵化理解,给因会议形式而产生的决议效力瑕疵诉讼定分止争,为电子通信会议在公司治理实践中的运用与推进提供了坚实的效力基础。对于2023年《公司法》生效前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会议,因会议召开方式或表决形式而产生决议效力瑕疵纠纷的,第24条也可对其溯及适用。^③此外,在《公司法》中专条引入也起到了对公司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鼓励作用,以实现“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的立法目标。电子通信会议的使用无疑是给饱受繁杂会议困扰的股东与公司董监高提供了解决方案,使其避免了传统实体会议的奔波之苦,能够以更加从容和高效的方式开会。在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的同时,也可避免公司经营效率受此桎梏,为公司降本增效提供助力。

(四) 电子通信会议和决议的功能逻辑:衔接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内部治理的两大代理问题,包括股东与管理层间的代理问题,以及大股东与中小股东间的代理问题。在我国企业股权集中、一股独大的背景下,公司治理的主要矛盾是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间的矛盾。^④中小股东往往是在考虑自身表决权对表决结果的影响以及参与投票的成本后选择“理性冷漠”,不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反而更加倾向于通过“搭便车”的方式获得好处并规避成本。^⑤这也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大股东通过表决权操纵董事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制造了空间。电子通信会议制度的引入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了一个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能够带动中小股东参会的积极性,从而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反映到公司决议中来,便捷股东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管理状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促进中小股东

①施天涛:《公司法论》(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195页。

②曹兴权:《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股东积极主义的正向激励》,载《投资者》2024年第1期,第26页。

③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92页。

④赵旭东:《公司治理中的控股股东及其法律规制》,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92页。

⑤梁上上:《股东表决权:公司所有与公司控制的连接点》,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第113页。

积极行权的同时,也能够避免股东认为在其缺席情况下通过的公司决议存在瑕疵而提起公司决议纠纷诉讼,增强股东对公司决议的信赖。^①总之,电子通信会议制度的引入,是中小股东表决权行使的重要促进和保障措施。

此外,肯认电子通信方式的会议召开和表决的效力顺应现代技术水平下公司治理电子化的趋势。电子通信会议制度的引入克服了近年来公司法律制度滞后于公司的创新实践等与改革和发展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②电子通信会议制度的引入可以节省召开实体股东会的场地成本、人事成本及文本成本等金钱成本,在信息存储更为安全便利、降低公司开会成本的同时,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及对环境造成污染,一举多得。^③公司治理体系应当积极吸收新技术、新手段,更何况这些技术和手段已经在商业实践中被广泛使用。除了电子通信会议和决议之外,2023年《公司法》中新增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信息公示方面的广泛使用,都是公司治理引入电子化操作提高效率、顺应商业实践需要的佐证。

三、电子通信会议规则的程序要素展开

以一个规范的股东会会议为例,其完整程序应当包括:召集人召集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并拟定待决议案、股东出席会议并质询议案、股东投票、召集人计算有效投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召集人向董事会移交决议文本、董事会实施股东会决议等。^④由于电子通信会议与传统实体会议的信息交流方式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网络传输技术障碍、参会成员网络知识限制、信息交流及沟通不畅等问题,从而导致会议和决议本身效力方面的若干瑕疵,因此电子通信会议在程序方面应当构建自身的特殊规则。^⑤

(一) 电子通信会议的召集通知

通知程序是公司会议召集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电子通信会议召开的前置程序。我国《公司法》第64条、第115条等条文规定了公司会议通知的时间、内容及方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议通知的时间存在法定与章程规定两种类型。会议通知的内容则应当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和审议事项。此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的方式作出相应通知,而对于其他类型的公司,《公司法》并未规定明确的通知方式,而是交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电子通信方式为公司会议的召集通知提供了更为便捷高效的方式,可以根据实际会议情况针对会议通知的时间、内容及方式进行适当调整。

电子通信会议通知的时间仍然应当参照传统实体会议确定,有限公司应当在正式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通知传递给参会成员,股份公司则区分股东会会议与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应当在正式召开的二十日与十五日前将会议通知传递给参会成员,其目的是让各参会成员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准备。会议审议事项越复杂、越重要,越要给参会成员留足充分的准备时间。如果提前通知时间不足可能影响参会成员“观点和理由之形成”,最终影响会议作出决议的质量。^⑥公司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开会的,也需要给参会成员留足参会的准备时间,不可图程序之简便而缩短会议通知的时间,否则可能会造成决议效力存在瑕疵。

2023年《公司法》第115条规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公司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开会的,会议通知内容应当明确包含电子通信会议的入会通道和入会时间,包括具体

①林一英:《新〈公司法〉对股东权利保护的完善》,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2期,第22页。

②李晓波:《数字经济时代的公司法回应》,载《数字法治》2024年第1期,第28页。

③郑婷嫻:《公司治理新途径——论公开发行公司视讯股东会议法制》,载《中原财经法学》第50期,第204页。

④叶林:《股东会会议决议形成制度》,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10期,第35页。

⑤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15页。

⑥吴维铨:《论公司决议程序瑕疵轻微的认定》,载《财经法学》2024年第1期,第48页。

线上会议平台、会议房间号、入会密码等。这也是参会成员能够顺利参会的基础,反之则应当视为公司未完成召集程序,造成决议效力存在瑕疵。^①此外,股份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还应当包括会议审议的事项。由于会议决议是由议案转化而来的,因此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应当将审议事项名称或内容通知各参会成员,否则“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作为电子通信会议的一环,召集通知可以纸质方式发出,也可以电子信息形式发出。但需要注意的是,公司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通知的,应当确认参会成员收悉,比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参会成员的邮箱或将短信发送至参会成员预留的手机号上。^②这需要事先获得参会成员的同意或有章程的明确规定。^③同时,公司章程要明确通知信息的送达规则,规定以电子信息形式发出通知的送达时点。公司董事和监事作为公司治理人员,一般不存在无法收悉会议通知的问题。非公众公司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通过公司留存的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发送至股东。公众公司的会议通知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的,视为所有股东都收到了会议通知。如隆基绿能公司章程第 166 条规定:“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二) 电子通信会议的议事程序

公司会议的议事程序是公司向参会成员说明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参会成员提出质询或发表意见的重要环节,也是参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形成认识,并为会议表决进行铺垫的前提程序。不同于传统实体会议,电子通信会议具有与会非现场性的特点,需要对参会成员身份进行确认。此外,电子通信会议中需要注意保持会议议程信息的有效传递,做到参会成员间信息接收的同步性。同时,在会议文件资料的传递方面也要注意保密性和确认收悉等方面的要求。

1. 参会成员身份确认

以股东会会议为例,其议事程序主要包括核实身份、核对人数是否符合法律和章程要求、宣布开会、宣读提案、提问与辩论、分组讨论、交付表决等,因此公司会议召开时首先需要参会成员签到并确认其身份。基于电子通信会议的与会非现场性,会议召集人和线上参会成员缺乏空间上的直接接触,公司会议召集人需要根据一定的技术手段确认参会成员身份的真实有效,避免由于参会成员身份存在争议导致表决权效力出现瑕疵等问题。

在域外法上,《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211 条要求采取远程传输方式召开股东会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证实通过远程传输参加会议并投票的每个人都是股东或者股东代表人”,规定由公司负责对参会股东身份进行确认。^④《韩国商法施行令》第 13 条也要求:“作为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确认股东身份之后在公司通知的网络地址根据公司规定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为了确保网络投票的效率性和公正性,指定网络投票的管理机关,以便于可以委托股东身份的确认等行使表决权的程序。”^⑤规定股东身份的确认可以由网络投票管理机关负责。

我国上市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形式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会并进行投票。由于上市公司中的所有股东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进行了登记,因此股东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即表明该账号中的股权为该股东所持有,可视为对股东身份进行了确认。在我国非公众公司中,

^①参见艾荻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境闲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 01 民终 3108 号。

^②[日]近藤光男、志谷匡史:《修改股份有限公司法 I》,弘文堂 2002 年版,第 156 页。转引自刘小勇:《日本公司法制的 IT 化改革及对我国的启示》,载《法学》2005 年第 1 期,第 92 页。

^③王宗正:《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技术创新与制度回应》,载《社会科学研究》2017 年第 1 期,第 87 页。

^④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11(a)。

^⑤《韩国商法施行令》第 13 条。参见王延川、刘卫锋:《最新韩国公司法及施行令》,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87 页。

会议议事程序属于公司的自治事项,没有相应法律规范对公司会议召开时参会成员的身份确认进行规定。非公众公司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的,可以使用线上会议平台的功能完成对参会成员的身份确认,比如在登录线上会议平台时输入对应的账号密码,在会议召开前要求参会成员打开摄像头并展示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件,或要求参会成员添加会议秘书并由会议秘书确认其身份后允许其进入会议平台等。

2. 会议文件资料的传递

会议文件资料使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传递的,充分利用了电子信息传输简易、便捷的特征,也是包括股东等在内的参会成员行使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的重要途径。^①在电子通信会议召开的过程中,也要保障参会成员能够有效进行互动,畅通会议议程信息的获取渠道。

电子通信会议通过线上会议平台召开的,文件资料可以通过线上平台的文件传输功能进行传递,视为参会成员已经获取相关文件。电子文件资料也可以通过发送至参会成员的电子邮箱或其他特定系统来进行传递,但这种途径需要事先通知或征得参会成员同意以确认其收悉。不论选择哪种方式,都要保证电子文件资料能够有效被参会成员接收,保障其对会议议程的参与,因此章程或议事规则中需要增加对文件传递的送达和收悉的确认规则。

文件资料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进行传递的,也要注意对信息保密性的要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文件,可以使用文档加密的方式,或者采用区块链等更加安全的文件传输途径进行,也可以通过线下邮寄等方式完成文件的纸质传递。公司章程或者会议通知也可对电子文件资料的传递在真实性证明方面作进一步规定。

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传递文件资料,不仅包含会议召集人向参会成员的传递,还包括参会成员向会议召集人的信息传递,如股东向股东会递交电子的质询函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文书,以及参会成员之间的电子文件传递。因此会议举办方应当提供畅通的电子文件资料传输路径,比如在会议通知中指明文件资料接收的电子地址,或者线上会议平台文件传输功能的使用方式,避免产生文件传输效力方面的争议。需要注意的是,根据2023年《公司法》第24条“默示选入,明示选出”的置入规则,在公司章程未有明确排除的情况下,股东等参会成员将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电子方式发送至公司提供的有关地址,如公司的企业邮箱中时,公司不能以未接收到相关文件资料为由进行抗辩。但是在公司会议通知中没有明确给出电子地址的情况下,参会成员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向公司传输文件资料的,也应当对公司作进一步的告知和说明。

3. 会议议程信息的传递

公司会议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会议视音频传递方面确保参会成员对议程信息即时有效地接收,从而保障参会成员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充分了解和彼此间意见的讨论与交换,为后续表决程序奠定基础。

域外法上,美国《标准公司法》8.20(b)规定利用任何通讯手段召开会议,“只要该上述通讯手段使得参会的所有董事可以在会议上听到彼此发言”,会议议程信息传递的要求以“可以在会议上听到彼此发言”为最低标准。^②《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211条则要求电子通信会议要使得参会成员能够“阅读或者收听与会议程序实质性同步的会议程序”。^③《法国公司法》第225-107条对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要求是“可以鉴别音像”的视听或电讯方式。^④

电子通信会议中要保证各参会成员会议程序上的同步,即参会成员以电子通信方式参会的应当与传

①王宗正:《股东大会电子化的法律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65页。

②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Section 8.20(b).

③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11(a).

④《法国公司法典》,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55页。

统实体会议在效果上实质相同。公司召开会议是参会成员了解公司业务具体情况、讨论研究具体问题、审议会议议案的重要途径,因此公司会议议程信息的畅通是对各成员参会主要目的实现的基本保障。公司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的,要将会议议案内容、业务情况汇报、会议发言人员观点等基本内容即时、完整、准确地传递给参会成员,不论是通过会议音像转播或通过文字转述等途径。同时,为了避免网络传输故障等因素的存在,可以对会议同步进行录音录像,比如提供直播回放等方式,对可能存在的信息传输瑕疵进行补正。

在部分电子通信会议平台功能上,参会成员只能通过私信留言的方式与其他参会者进行有限的意见交流,参会成员之间并无法在主持人发言时在台下同步讨论,因此除了信息留言外,彼此间的讨论说服渠道大幅受限。而且,参会成员对会议议题的提问也可能受到会议主持人的忽视,从而导致其权利受到影响。^①以上种种问题的解决仍需留待线上会议平台功能的持续完善。

(三) 电子通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会议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的,在2023年《公司法》出台前已有实践,如上市公司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同时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逐渐出现了电子邮件投票、微信群投票、视频会议投票等新型电子表决方式。表决作为公司会议的核心环节,直接影响公司决议的形成,但也容易引发决议瑕疵纠纷。因此如何保障参会成员的顺利表决是电子通信会议制度设计的重点。

首先,完善线上线下投票权一体保障。由于电子通信会议的与会非现场性,在公司会议同时设置线上会场与线下会场的情况时,可能存在网络信号不畅、决议事项投票不同步等问题,因此需要考虑在投票表决程序线上线下成员权利行使的一致性。^②当网络信号存在中断或卡顿等问题时,可能导致线上成员无法与线下成员同时进行投票,影响对表决票数的统计。另外,如果出现网络信号延迟问题,线上成员对前一个决议事项进行的投票可能被算入下一个决议事项中,从而出现表决票统计的错误。以上两点可能出现的问题都是由于线上投票与线下投票的时间错位造成的,因此同时设置线上和线下会场的公司会议应当为每个决议事项的表决留足充分时间,以应对潜在的故障问题。^③

其次,建立透明化计票程序。电子通信会议可能存在投票形式不一致的情况,而会议的投票结果直接影响决议的形成以及决议的效力,因此需要重点关注电子通信会议的计票程序问题。第一,公司会议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表决时应当注意对表决权真实性的确认,要注重对参会成员身份的确认以及保障投票渠道的系统安全。第二,电子通信会议在表决环节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以及弃权意思的形式,避免因表决意思不明确造成表决票统计错误。比如在微信群投票或线上会议平台表决时,有的参会成员发送“同意/不同意”,有的却发送“1/2”,从而导致意思理解的偏差。第三,由于可能存在网络信号延迟或参会成员重复投票等问题,致使表决票统计混乱。因此,建议电子通信会议表决程序在对每个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统计完成后进入对下一事项的表决。

最后,可引入电子通信表决修正规则。电子通信会议在表决过程中可能出现参会成员对投票系统操作不熟练或者误触等问题,从而影响表决结果。因此,电子通信表决可以设置一定的表决时间,允许参会成员在表决时间内对表决票进行修改,在表决时间结束时固定参会成员的投票结果,从而避免重复投票或意思表示不真实的问题。^④电子通信表决也可以设置表决票确认程序,区分保存与发送系统,在参会成员发送表决意思前对其进行检查。^⑤表决修正权在电子通信会议表决程序中的加入也有赖于线上会议平台

①陈俊仁:《从视讯股东会到光洋科条款——论后疫情时代下的股东权益维护》,载《台湾财经法学论丛》第6卷第1期,第90页。

②叶林、刘辅华:《构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通讯表决制度的法律思考》,载《当代法学》2005年第5期,第62页。

③王宗正:《股东大会通讯表决的运行规则》,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2期,第63页。

④赵金龙、武戎:《股东网络投票制度的重构》,载《科技与法律》2012年第4期,第19页。

⑤陈景善:《股东会电子化中股东平等原则的规范构造》,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第105页。

功能的支持,在会议通知中应当注意选择适当的线上平台,同时也需要事先明确表决的流程和意思表示方式。

(四) 电子通信会议记录的置备与留存

会议记录记载了公司会议的全过程,是公司会议形成中的重要法律文件。正确制作的会议记录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会议的实际状况,有助于揭示参会成员的真实意思、解释会议决议的准确含义,为会后参会成员的免责与正确追责提供文件依据。^①

域外法上,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直接作出决议时“备忘录是纸质的,存档应当是纸质形式;备忘录是电子形式的,存档应当是电子形式”^②,对备忘录与存档形式的一致性作出了要求。目前美国另有亚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亚州、马里兰州、得克萨斯州及怀俄明州承认了电子化会议记录的有效性。^③《日本公司法》第 312 条也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自股东大会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记录了股东以电磁方式表决事项的电磁记录备置于其总公司,同时“股东在股份公司的营业时间内,随时可提起前款以法务省令规定的方法表示的电磁记录上所记录的事项的阅览或复印的请求”^④。

我国公司法也对公司置备和保存会议记录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法》第 64 条与第 119 条,有限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股份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也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因此公司会议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的,应当注意对所议事项的决定进行留存,并同时记录参会成员的个别意见。

公司会议采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的,在信息留存方面天然具有优势。诸如微信群聊天记录、腾讯会议聊天记录、截录屏软件工具等都可以提供便捷的会议记录留存方式。对于会议记录的形式,我国公司法并未规定公司会议记录一定要采用纸质形式置备,公司可以根据章程规定和实际需要来进行决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的,在章程和法律规范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会议记录可以配套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保存。^⑤参会成员的签名也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相关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处理。

此外,公司应当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在章程中设置公司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4 条规定了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8 条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71 条则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因此公司需要根据章程规定以及决议内容的重要程度妥善对会议记录进行保存。

四、电子通信会议决议瑕疵的效力规则展开

2023 年《公司法》吸收了司法解释中对于公司决议不成立的相关事由,新增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仅存在轻微瑕疵而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可撤销事由之例外,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决议效力瑕疵体系。公司决议瑕疵包括程序瑕疵与内容瑕疵,电子通信会议下决议瑕疵的特殊性在于程序瑕疵,在实践中需要

①叶林:《股东会会议决议形成制度》,载《法学杂志》2011 年第 10 期,第 37 页。

②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141(f)。

③See H.B. 2603, 53d Leg., 2d Reg. Sess. (Ariz. 2018) (signed by Arizona's governor on Apr. 3, 2018); S.B. 136 (Md. 2019) (effective Oct. 1, 2019); S.B. 838 (Cal. 2018) (approved by California's governor on Sep. 28, 2018); H.B. 101 64th Leg., Budget Sess. (Wyo. 2018) (signed by Wyoming's governor on Mar. 10, 2018)。

④《日本公司法 附经典判例》,吴建斌编译,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68 页。

⑤刘小勇:《日本公司法制的 IT 化改革及对我国的启示》,载《法学》2005 年第 1 期,第 91 页。

重点进行考虑。

(一) 电子通信决议效力瑕疵之特殊事由

在 2023 年《公司法》第 24 条以“默示选入”的立法模式肯认了电子通信会议的效力后,仅以公司章程未予规定而请求认定会议决议效力存在瑕疵的自然无法得到支持。但是,在电子通信会议的形式下可能产生新的效力瑕疵问题,需要结合电子通信会议的特征进行分析和厘定。

1. 电子通信表决的出席认定

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通过是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的,股东的表决是否属于出席股东会就会影响最后统计时的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更是设置了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的会议召开前置程序要求。公司决议的成立要求出席会议人数或表决权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要求,因此仅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或董事是否属于“出席”了会议可能造成公司决议不成立的效力瑕疵问题。^①

《日本公司法》第 312 条规定,以电磁方法行使的表决权数,“计入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数”,认可以电子通信方式表决可以计入出席表决权总数。^②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177-1 条规定,公开发行人股票之公司中,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③德国《股份法》第 118 条则规定,股东可以在不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下书面提交表决票或者通过电子通讯方式提交表决票(通讯投票),也承认仅以电子通信方式表决的可以计入出席表决权总数。^④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8 条亦有规定,股东如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规则和域外法规范,在章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非公众公司股东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的应当视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其表决权数应当计算于决议通过的表决权总数中。对股东会会议议案投票表决是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重要途径,也是股东的基本权利。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的,表明了其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意思,即使只对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行使了表决权,但其权利本身应当是及于本次会议的全体议案的。对于该次会议的其他议案,更好的理解是该股东对此作“弃权”表决,其表决权数仍然应当计算于决议通过的表决权总数中。^⑤考虑到当前我国大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现实情况,这种表决权计算方式有利于保障股东,尤其是大股东的权利,避免在股东缺位情况下公司通过相关决议损害其利益。^⑥

对于董事会会议表决的形式,《公司法》仍然是以现场出席表决作为董事会表决的基本形式进行规定的。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主要机关,其决策质量决定了董事会经营管理质量和公司的运营效果,也深刻地影响着股东的利益。因此一个合格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是经过了充分讨论磋商交换意见后作出的。如财达证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⑦

①黄韬:《股东网络投票:制度安排与现实效果》,载《清华法学》2008 年第 6 期,第 111 页。

②《日本公司法 附经典判例》,吴建斌编译,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68 页。

③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177-1 条。

④《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22 页。

⑤[日]宫谷隆:《注册会社法(五)》,有斐阁 1986 年出版,第 201 页。转引自王宗正:《股东大会通讯表决的运行规则》,载《政治与法律》2008 年第 12 期,第 62 页。

⑥高达:《公司治理中控股股东的主体地位及职权代行机制构建》,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第 103 页。

⑦《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参见财达证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载东方财富网, <https://data.eastmoney.com/notices/detail/600906/AN202310241602915510.html>, 2025 年 4 月 21 日访问。

但是,允许未到场董事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表决仍然具有相当的积极作用。一方面,出于现代公司治理对效率的考量,公司非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通常并不需要详细的磋商讨论过程,而仅仅是形式性的要求。允许未实际参会的董事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表决更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在公司决议所包含的个体意思的形成与表示、公司机关集体意思的形成、公司意思的形成三个层次中,允许未到场董事采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无碍第一层次的个体意思的形成与表示。^①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完备的情况下,董事对于会议讨论的议案已有了解,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表决也能够体现董事对于相关决议的态度。比如董事会以线下会议形式召开时,若某董事并未参加董事会会议,但在会议通知对审议事项传递完善的前提下,该董事以电话方式向董事会会议主持人表示“完全同意本次会议的全部审议事项”。如果审议事项仅是常规性内容,否认该董事表决的效力无法体现该董事对决议事项的态度,不符合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效益。^②在本次公司法承认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的情况下,将以电子通信方式表决的董事视为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也符合第 24 条鼓励行使表决权的立法目的。

因此,本文建议肯认一般决议事项上未实际参会的成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行使表决权的效力,并将该结果计入会议出席人数和表决结果中。^③当然,章程可以对此做出其他安排。

2. 电子通信传输中断的效力认定

公司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时,可能出现网络传输技术障碍、参会成员的网络知识限制、信息交流和沟通不畅等问题。如果该问题是由于会议主持人的原因而造成的,则对所有其他参会成员都存在干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设备调试正常后对相关议题重新审议,否则可能出现决议可撤销或不成立的瑕疵。比如在腾讯会议平台召开股东会会议时,由于召集人方的网络信号不畅导致其他参会成员皆未能听清审议议案的情况。我国台湾地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务处理准则”第 44 条之 20、之 21 与之 22 亦有规定,当由于不可抗力情事导致断讯,使视讯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达三十分钟以上者,则应另为适当处置。^④《日本公司法》第 831 条也可适用于系统中断导致股东无法获取重要信息而出现股东会决议瑕疵的,股东会决议可撤销的情形。^⑤如果是个别参会成员由于自身问题不能接收会议信息,比如出现网络卡顿或掉线等,该参会成员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并对相关遗漏事项进行补正。^⑥否则可以参照适用现场会议时参会成员离席规则对其进行认定。公司在电子通信会议召开时可以同步录音录像,对隐藏的决议瑕疵问题进行合规化处理。

需要注意,2023 年《公司法》中也增加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仅存在轻微瑕疵而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可撤销事由之例外。公司决议毕竟属于团体法律行为,关系到公司的经营效率、组织稳定性和交易安全,因此,如果任何程序瑕疵的存在都能导致决议被撤销将会带来巨大的治理成本。^⑦对于“轻微瑕疵”的认定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判断,在电子通信会议中,不影响参会成员获取会议信息、表达意见并进行表决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轻微瑕疵”。在信号断联情况解决后,公司及时向参会成员重新发出通知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能够保证参会成员的继续参会需求,不影响参会成员进行表决的,可以认定该瑕疵情形轻微,不影响公司决议的效力。

①周淳:《组织法视阈中的公司决议及其法律适用》,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6 期,第 141 页。

②沈贵明:《论公司法对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规范——我国《公司法》第 112 条规定的失误与修正》,载《法学》2011 年第 6 期,第 91 页。

③施天涛:《公司法论》(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319 页。

④我国台湾地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务处理准则”第 44 条之 20、第 44 条之 21 与第 44 条之 22。

⑤《日本公司法 附经典判例》,吴建斌编译,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36 页。

⑥王彦明、张彤:《论股东大会制度的改革:以现代信息技术为视角》,载《社会科学战线》2011 年第 6 期,第 196 页。

⑦赵旭东主编:《商法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21 页。

(二) 相对人无需审查公司章程中的电子通信会议条款

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相对人在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等订立合同时,需要审查其代表权限或代理权限,此时公司决议就成为判断相对人善意的基础。^①以公司对外担保为例,根据《公司法》第15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和决议要求的明确规定及司法解释,相对人对公司对外担保负有审查义务。如果公司章程排除了电子通信方式的会议和决议,那么,相对人是否应当对决议是否为电子通信方式所形成的而进行审查?本文认为,相对人不负有审查章程的义务,同样对此也不负有审查义务。

相对人对公司决议进行审查是为了证明其自身是善意相对人,即使决议本身存在效力瑕疵,也不影响相对人与公司之间合同的效力。根据《九民纪要》第18条,相对人应当对公司担保决议进行审查,但是“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相对人对于公司决议的形式审查主要包括两方面:审查股东或者董事的身份是否属实;在关联担保情况下,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是否参与表决。^②也就是说,形式审查义务只需要相对人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只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是否具有决议进行审查即可,判断标准较为宽松。^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7条则规定“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采用“合理审查”标准。^④

就决议本身的适格性审查而言,相对人对公司决议的审查只能是形式审查,包括:审查股东或董事的身份,以及在关联担保的情况下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是否参与了表决,而公司以决议程序违法来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一般不予支持。^⑤须知,相对人并非公司内部成员,难以了解公司决议作出的具体情况,公司决议作出程序中所包含的瑕疵也无法在决议本身上体现出来。要求相对人对决议作出程序可能存在的瑕疵负有审查义务已经突破了合理审查标准和形式审查义务的界限而进入了实质审查的范围,是对于相对人在交易过程中所负担义务的苛责,会给你带来巨大的交易成本。虽然《公司法》第24条在法律条文中规定了电子通信会议制度,并且赋予了公司章程对该制度适用的排除,但是电子通信会议制度更多的是对公司内部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的便利化设置,章程的排除适用也不应当影响交易相对人。电子通信会议制度的设置是为了公司治理的便利化、降低公司开会成本,章程对于电子通信会议的排除适用也只是对公司治理的内部限制。最后,交易相对人需要关注的是公司是否作出了相关决议,而至于决议是否是以电子通信方式作出的不应当影响对相对人善意的判断。即使是合理审查标准对于相对人的章程审查要求也只是关注在非关联担保情况下的决议作出机关,不要求相对人对章程的其他内容进行审查。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对人对决议的审查义务仍然聚焦于决议本身是否适格,至于决议的作出程序不应当是相对人的审查义务范围。

五、结论

电子通信会议与传统实体会议存在诸多不同,在实践中需要满足电子通信方式的固有要素。作为一项新制度,电子通信会议和决议制度引入的本质逻辑在于意思表示的电子化,其程序逻辑在于具备正当程序基础,其效力逻辑在于公司法明确的效力肯认,其功能逻辑在于衔接公司治理体系。同时,由于电子通信会议的形式特殊性,在会议规则方面存在新的程序要素:会议的召集通知可以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通

①贺小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会议纪要:追寻裁判背后的法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版,第196页。

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87页。

③陈树森:《公司对外担保:实践·规则·理念》,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261页。

④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36页。

⑤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36页。

知的内容中应当明确包含电子通信会议的入会通道和入会时间;在会议的议事程序中要注意参会成员身份确认、会议文件资料的传递以及会议议程信息的传递方面的要求;在会议的表决程序中要注意完善线上线下投票权一体保障、建立透明化计票程序并且引入电子通信表决修正权;在会议记录的置备与留存上则可以配套采用电子化方式置备会议记录。最后,电子通信会议的程序问题也可能导致决议效力出现瑕疵。在决议的内部效力方面,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的成员一般可以被认定为出席了本次会议,电子通信传输中断时需要即时对故障进行处理,否则可能影响决议的效力;在决议的外部效力方面,相对人对电子通信方式是否符合章程的事项通常不负有审查义务。

The Doctrinal Development of the New “Company Law”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Rules

LIU Bin QI Peiwen

Abstract: In 2023, article 24 of the Company Law introduces the system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etings and resolutions, which is the system landing of the results of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field of company meetings. However, there are many differences betwee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etings and traditional corporate entity meetings, which cannot be overlooked. The essential logic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s and resolutions lies in the electronation of the company's meaning, its procedural logic lies in the foundation of due process, its effectiveness logic lies in the legal determination, and its functional logic lies in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On the basis of Article 24 of the Company Law,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should further clarify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etings, and fill in the missing rules in terms of notice of convening meetings, proceedings, voting procedures and meeting records.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resolution made by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the internal validity and external validity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and their particularity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 counterparty usually does not have the obligation to review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clauses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Keywords: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Implied Placement Rules; Procedure Rules; Defective Resolution

(责任编辑:赵 毅)